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B3C)

股份交易 —
有關(I)第一批配售；
(II)提供貸款；(III)包銷協議；
及(IV)促使鑽探服務
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Waypost、本公司與Triple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

(i) Waypost同意認購，而Triple同意配發及發行158,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相當於完成第一批配售後Triple已發行股本約19.90%，按每股Triple股份約0.005澳元之價格計算之代價為790,000澳元；

(ii) Waypost同意借出，而Triple之全資附屬公司CFT同意借入可按每股Triple股份0.006澳元之價格轉換為83,333,333股新Triple股份之500,000澳元貸款；

(iii) Triple建議根據第二批配售按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0.006澳元進一步配售333,333,333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另Waypost、本公司與Triple將訂立包銷協議，據此，Waypost將根據第二批配售包銷208,333,333股第二批配售股份，而125,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將預留予Triple(不包括Waypost)之現有股東；及

(iv) Waypost將促使，而Triple將接受按不超過2,750,000美元之代價取得一間鑽探公司為Triple進行鑽探服務，而代價全額須以按每股Triple股份0.006澳元之價格向Waypost發行最多525,401,250股新Triple股份(假設以1美元兑1.14633澳元之匯率計算)支付促使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能否完成，須視乎能否訂立貸款協議、鑽探合約及包銷協議以及達成該等文件內或會規定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Waypost；

(2) 本公司；及

(3) Triple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Tripl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第一批配售

根據諒解備忘錄，Waypost同意認購，而Triple同意配發及發行158,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第一批配售後Triple已發行股本約19.9%，按每股Triple股份約0.005澳元之價格計算之代價為790,000澳元。

代價

Waypost就認購158,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應付Triple之代價總額為790,000澳元，包括按金500,000美元(於付款時相等於約534,414澳元)加按每股Triple股份約0.005澳元之價格計算之配售餘額255,586澳元。

資金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配售餘額之現金付款撥付資金。

支付配售餘額

Triple已獲支付按金，而配售餘額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支付。

有關Triple之財務資料

Triple股東於緊接第一批配售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税前及税後)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澳元	*澳元*
税前及税後(虧損)淨額	(602,865)	(967,0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Triple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4,354,906澳元及4,124,978澳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Triple之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5,456,671澳元及5,139,694澳元。

完成

待符合公司法及澳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向CFT提供貸款後，Triple將於收到配售餘額一星期內向Waypost發行158,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於完成第一批配售後，Waypost將擁有158,000,000股Triple股份，相當於Triple已發行股本約19.9%。

Triple之董事會成員

於完成第一批配售後，Triple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i)一名本公司代表以出任Triple董事會主席；及(ii)兩名Triple之現任董事。

自願託管

根據諒解備忘錄：

(a) 任何根據第一批配售向Waypost配發及發行之Triple股份將於自Triple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接受自願託管(「**自願託管**」)；及

(b) Waypost將就自願託管訂立一份限制協議。

提供貸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Waypost(作為貸款人)、CFT(Triple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Triple將於進一步磋商後訂立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Waypost同意借出，而Triple之全資附屬公司CFT同意借入可按每股Triple股份0.006澳元之價格轉換為83,333,333股新Triple股份之500,000澳元貸款。Waypost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將貸款存入CFT指定之賬戶。

貸款之本金額：

500,000澳元

利息

毋須就貸款支付利息。

貸款期限

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並可按每股Triple股份0.006澳元之價格轉換為83,333,333股新Triple股份。

動用貸款

貸款須獲本公司同意方可動用，並須獨家應用於為黑龍江澳龍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之業務提供資金，該公司由CFT及獨立第三方龍煤集團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轉換貸款

待Triple就該等交易取得其股東批准後，貸款可按每股Triple股份0.006澳元之價格轉換為83,333,333股新Triple股份。

倘不獲Triple股東批准將貸款轉換為83,333,333股新Triple股份，貸款須按每股CFT普通股850.34美元之價格轉換為588股CFT新普通股，引伸出轉換前股權價值9,000,000美元或CFT已發行股本約5.56%。

資金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提供貸款撥付資金。

有關CFT之財務資料

CFT股東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税前及税後)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税前及税後溢利／(虧損)淨額	926,927	(2,908,0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FT之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971,120港元。

解約費用

倘(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並無根據第二批配售向Triple提供託管款項；或(ii)有關鑽探服務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主協議或諒解備忘錄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訂立，Triple將有權保留貸款金額300,000美元作為解約費用(「**解約費用**」)，而Triple將毋須根據諒解備忘錄向Waypost償還任何解約費用或將任何解約費用轉換為任何Triple股份或CFT普通股。

第二批配售

根據諒解備忘錄，待符合公司法及澳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且Triple取得其股東之批准後，Triple建議根據第二批配售按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0.006澳元之價格進一步配售333,333,333股第二批配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2,000,000澳元。

包銷協議

Waypost將於進一步磋商後與本公司及Triple訂立包銷協議，據此，Waypost將根據第二批配售包銷208,333,333股第二批配售股份。125,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將預留予現有股東(不包括Waypost)。

託管款項

Waypost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就其於第二批配售項下之包銷責任向Triple支付託管款項1,250,000澳元作為按金。

資金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為支付託管款項撥付資金。

促使鑽探服務

Waypost將促使，而Triple將接受按不超過2,750,000美元之代價取得一間鑽探公司為Triple進行鑽探服務，代價全額須以按每股Triple股份0.006澳元之價格向Waypost發行最多525,401,250股新Triple股份(假設以1美元兑1.14633澳元之匯率計算)支付促使事項，上述事項須待符合公司法及澳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且Triple取得其股東之批准以及完成將會進行之鑽探服務後，方可進行。

Waypost須促使鑽探公司訂立鑽探合約，鑽探服務範圍須為Triple滿意。

應付鑽探公司之代價

Waypost須以現金及／或根據一般授權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鑽探公司支付作為將獲提供之鑽探服務之酬金。應付酬金金額及支付方式將由本公司、Waypost與鑽探公司協定。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第一批配售、將貸款轉換為83,333,333股新Triple股份、第二批配售以及將會進行之鑽探服務後，Waypost將擁有最多975,067,916股Triple股份，相當於Triple已發行股本約56.17%。本公司將間接擁有Triple已發行股本33.70%，而Triple將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代價基準

董事認為，各項該等交易之代價乃經參考Triple之財務狀況、Triple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由本公司、Waypost與Triple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託管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任何根據促使事項向Waypost配發及發行之Triple股份將於自Triple股份發行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接受自願託管。

Triple之董事會成員

於完成第一批配售、將貸款轉換為83,333,333股新Triple股份、第二批配售以及簽立鑽探合約後，Triple之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i)兩名Waypost之代表(包括Triple之董事會主席)；及(ii)兩名Triple之現任董事。預期本公司及Waypost之少數權益股東各自將提名一名董事加入Triple之董事會。

終止

倘Triple或Waypost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諒解備忘錄之任何條款，同時，倘有關違反情況可作出補救，惟經受害方以書面通知後，另一方於隨後十(10)日內仍未能補救有關違反情況，則受害方可終止諒解備忘錄。倘諒解備忘錄被終止，Triple將有權保留獨家費用及解約費用，而按金餘下之300,000美元須按0.005澳元之價格用作認購68,779,800股新Triple股份(假設以1美元兑1.14633澳元之匯率計算)。

監管法例

諒解備忘錄受西澳大利亞州法例監管，並按該等法例詮釋。

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分銷；(ii)書籍產品銷售；及(iii)專用產品銷售。本集團透過收購山東省及遼寧省之天然氣業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開始進軍天然氣供應行業。本集團亦擬透過收購四川省、江蘇省、貴州省、湖北省及海南省之天然氣業務以擴展其天然氣業務營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根據中國政府調整國家能源結構及促進清潔能源消費增長之「十二五」規劃內之能源發展策略，天然氣行業發展獲得中國行業政策之大力支持。憑藉有關有利營商環境及中國城市化進程中對天然氣消費之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已指定天然氣業務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重點。本公司將會不遺餘力探尋於其他潛在天然氣項目之進一步投資機遇。

中國政府持續貫徹顯示其增加使用潔淨能源(如天然氣)以緩解中國空氣污染問題之決心。此外，近年中國政府亦著眼於開發及勘探如煤層甲烷氣等非常規氣體，將非常規氣體納入國家新能源戰略其中一環。

Triple持有黑龍江澳龍能源有限公司80%權益，而黑龍江澳龍能源有限公司則經營一個煤層甲烷氣項目。本公司擬訂立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建立其市場地位及加強其中國天然氣業務營運之現有業務組合。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落實，其將可補足本公司現有業務模式，垂直整合天然氣業務，並可由鶴崗礦之天然氣資源自行提供若干天然氣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TRIPLE之一般資料

Triple為一間於澳洲註冊之油氣勘探公司，並於澳交所上市(股票代碼：TNP)。Tripl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FT於一個煤層甲烷氣項目以及一間與龍煤集團(中國最大型國有煤礦企業之一，持有其餘20%溢利權益)合作之合作合營企業黑龍江澳龍能源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

黑龍江澳龍能源有限公司根據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註冊之合營協議，按龍煤集團持有之煤礦開採及勘探租約於黑龍江省鶴崗礦、雙鴨山礦、七台河礦及Yixi礦等地經營。鑑於預期鶴崗礦區域有大量潛在煤層甲烷氣，故合作合營企業擬先集中於鶴崗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鶴崗礦鑽下首個鑽桿測試井，而鑽探結果評估顯示該區具優秀潛力作進一步發展。根據Triple，鶴崗礦佔地210公里，而根據初步技術評估，鶴崗礦煤層甲烷氣之潛在蘊藏量高達5,340億立方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能否完成，須視乎能否訂立貸款協議、鑽探合約及包銷協議以及達成該等文件內或會規定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有關該等交易之磋商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FT」	指	CFT Heilongjiang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riple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將予提供之鑽探服務之酬金
「公司法」	指	二零零一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
「按金」	指	向Triple支付之按金50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鑽探公司」	指	擁有合適資格及行業最佳常規之鑽探公司
「鑽探合約」	指	鑽探公司與Triple就將向Triple提供之鑽探服務將予訂立之鑽探合約
「鑽探服務」	指	鑽探服務相等於與西安學院訂立之鶴崗CBM鑽探及疏水試驗協議所載列之鑽探兩個鶴崗鑽井
「託管款項」	指	Waypost將向Triple支付之1,250,000澳元，作為Waypost於第二批配售項下包銷包銷股份之責任之按金
「獨家費用」	指	不可退回之獨家費用200,000美元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98,134,740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拆細後經調整)，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Waypost將向CFT提供本金額為500,000澳元之免息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Waypost、Triple與CFT就本金額為500,000澳元之可轉換貸款將予訂立之貸款協議
「龍煤集團」	指	黑龍江龍煤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Waypost、本公司與Triple就該等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配售餘額」	指	Waypost就第一批配售應付Triple之其他款項255,586澳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促使事項」	指	Waypost促使鑽探公司將向Triple提供之鑽探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批配售」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向Waypost配售158,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將導致Waypost於配售完成時持有所有Triple股份之約19.90%
「第一批配售股份」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將向Waypost發行及配發第一批配售項下之新Triple股份
「第二批配售」	指	Triple根據諒解備忘錄將配售之333,333,333股第二批配售股份
「第二批配售股份」	指	Triple根據諒解備忘錄將配售第二批配售項下之新Triple股份
「該等交易」	指	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提供貸款、包銷包銷股份、促使鑽探服務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Triple」	指	TRIPLE ENERGY LIMITED，一間於澳交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TNP）
「Triple股份」	指	Triple股本中之普通股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Waypost與Triple就包銷股份將予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Waypost根據第二批配售將予包銷之208,333,333股新Triple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aypost」	指	Waypo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aypost分別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40%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附有「」號之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及郭錫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